

有關財團法人法所定有關基金動用及財產運用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2.08. 法律字第11003502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2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法所定有關基金動用及財產運用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10年 1月 4日文綜字第1092063132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9條規定：「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（第 1項）。……第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（第 3項）。捐助財產之動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一、前項第 2款至第 6款規定之情形（第 4項第 1款）。……」本法第19條第 1項及第 3項所謂「財產」，非僅限於「基金」（即向法院登記之財產，包括捐助財產、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、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），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之財產。至於財團法人依本法第19條第 3項第 5款就其得以運用之「財產總額」之計算，為求公信力，應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（資產負債表）為依據，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淨值數額（本部108 年 2月19日法律字第 10803501070號函參照）。另財團法人之成立，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，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，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，故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有本法第19條第4 項所定例外情形之一，方得動用（本法第18條及第19條第 4項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45條第 2項第 2款規定：「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二、基金之動用。但第19條第4 項第 3款所定之財團法人，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財團法人如欲依本法第19條第 4項第 1款規定動用「捐助財產」，或依本法第19條第 3項規定運用「基金中非屬捐助財產」之財產，因均屬本法第45條第 2項第 2款所定「基金之動用」，自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動用之。關於財團法人如欲動用基金購買之股票，除其屬已經主管機關許可動用基金之範圍者外，仍應於每次動用基金購買股票前，依本法第45條第 2項第 2款規定辦理。至於具體個案主管機關所為許可動用基金之範圍，因屬主管機關就個別財團法人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項，仍應由各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。